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5-0229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27 日 14 時 23 分許，在本市大

同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86682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5 日廢

字第 41-105-02296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	6,000 元	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天在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前抽菸，當時地上也有很多菸蒂，稽查人員說訴願人有亂丟菸蒂，並以語帶恐嚇的口氣要訴願人好好配合。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丟菸蒂之證明，才能讓人心服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收字第 1053079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提出其丟棄菸蒂之證明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

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收字第 1053079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職於 1/27 日在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京站前執行取締亂丟煙（菸）蒂勤務，發現行為人○君坐在○○前臺階上抽煙（菸），職立即採證，當時○君所坐位置地面

只有 1 根煙（菸）蒂，○君抽完，煙（菸）蒂直接棄置地面，隨即拉著行李箱進入大廳，職上前出示證件表明巡查員身分，告知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○君當場承認其行為，配合出示身分證由本人簽收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亂丟菸蒂，並拍照採證，且掣發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866825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本案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